

楚雄州助企惠企政策措施合集

(第一集)

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编印说明

按照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惠企服务推送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下发通知进行了工作部署。为全方位向市场主体提供便捷服务，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国家和省州已制定出台的系列助企惠企政策措施编印成册，供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场所）“一站式”专窗宣传和推送。

现暂编第一集，随着国家和省州相关助企惠企新政策措施的出台，我们将及时做好续编印发工作，不断满足市场主体的服务需求。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1）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六个方面33项措施）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11）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2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6）
楚雄州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37）
附件：惠企政策汇编	（4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

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年5月24日

(本文有删减)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30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

(含中小微企业主) 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 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

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 年新增支持 5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

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100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储，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

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

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财政政策（8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继续落实好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及时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于4月以前原政策的留抵退税，在中央补助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各县、市、区补助比例，总体补助比例达80%以上，并对地方退税资金的70%进行垫付。全年留抵退税规模预计达到700亿元。省财政统筹资金，加大对州、市、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和基层“三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3. 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其中，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

4.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1% 的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在此基础上，将缓缴政策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

5. 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单户 1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贷款业务规模，扩大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覆盖面。2022 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其中，单户 500 万元以下支小支农担保金额不低于 50%。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省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支农贷款担保实行“零费率”。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并降低担保费，省财政按降费的 50% 给予补贴。对 2021 年度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按照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补贴；对支小支农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支出的，按照代偿支出的 10% 予以补偿。

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上述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以及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

2022年底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情况、供应商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提交保证金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7.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压缩的基础上，再按5%的比例压缩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各州、市、县、区也要按5%的比例压缩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尽快拨付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8.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抓住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的重要机遇，积极谋划储备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提高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尽快完成232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

二、金融政策（4项）

9. 实施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加强与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对接，争取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10.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确保全年再贷款累计投放规模较2021年实现大幅增长。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省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对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再贷款金额的1%给予财政贴息。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

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鼓励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1.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引导做好信贷资金与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资金的有效衔接，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更多更长期限贷款投放，争取保险公司等长期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综合交通、水利、物流、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参与重大项目谋划，优化项目融资结构，做实项目前期。

12. 激励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名单制度，及时推送各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制造业金融、普惠金融、“三农”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支持，综合评价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成效，对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和优秀金融创新项目进行表彰和宣传推广。

三、扩大有效投资政策（8项）

13.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力有序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全力推进省级“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聚焦国家支持方向，加快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牵引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好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年度投资项目支撑率。

14. 大抓产业投资。盯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加快推动按季度开工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及时组织入库纳统。上半年，全省产业投资增长25%以上，各州、市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持续提高。推进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加大工业技改投资力度。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旅游转型升级等在建项目建设。加快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化工园区认定，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5.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省级综合交通资金170亿元以上，支持综合交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施铁路“建网提速”工程，确保丽香铁路、弥蒙铁路、大瑞铁路大保段建成通车，加快推进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文山至蒙自铁路等开工建设。实施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推动一批高速公路能开早开、能开尽开，加快宾川至南涧、丘北至砚山、大姚至永仁等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民航“强

基拓线”工程，加快推动昆明、丽江、西双版纳机场改扩建和昭通机场迁建、蒙自机场等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支线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改造，新改建1万公里以上，加大力度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危桥改造。

16.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兴水润滇工程，落实水利建设资金400亿元以上，加快滇中引水、海稍水库、耿马灌区等续建项目建设步伐；加快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工程和南瓜坪、清水河、小石门、桃源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全年争取开工重点水网工程200件以上。省财政安排资金24亿元用于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争取纳入“十四五”规划的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完工，积极谋划一批“十五五”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17. 提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已安排的10亿元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提升昆明国际通信出入口局服务能力和物联网接入能力，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新建5G基站2万个；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开展“城市大脑”试点。

18. 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指导各地推进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新开工改造1500个城镇老旧小区，扩大棚户区改造规模，加快谋划实施一批城镇老化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19.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建立企业反映投资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度。上半年，全省民间投资增长10%以上。常态化、制度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针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项目，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建设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抓实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发挥好50亿元省预算内投资牵引作用，撬动各类资本，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重大产业项目“三张清单”周调度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省级统筹，持续做好土地、林地等要素指标的计划安排，加大向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倾斜力度。加快提高

用地等环节审批效率，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破解项目落地建设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四、促进消费复苏政策（3项）

21.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抓紧研究出台阶段性刺激消费政策。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在公共出行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落实2022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鼓励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消费者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补贴。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22.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落实好国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以及阶段性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等措施，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督促指导各地落实“一城一策”，加大对新市民购房支持力度，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消化部分现房，支持有条件的商住用房改为社区公用设施。鼓励商品房库存量大、去化周期长的城市采取以购代建方式购买市场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抓紧完成“烂尾楼”整治。支持地方和房地产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促销活动。

23.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细化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支持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合法合规境内外上市融资。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24. 兜牢粮食安全底线。省财政再新增安排2.9亿元种粮补贴。尽快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和冷链物流等农业重点环节实际资产性投资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统筹资金

82.8亿元，支持480万亩高标准农田和小型水利建设。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6287万亩以上、粮食产量1930万吨以上。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大检查，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存储安全。

25. 加快能源项目建设。推动“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基地、“新能源+”和分布式光伏建设。确保白鹤滩水电站全部投产、托巴水电站按期投产。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接网和消纳，全年新开工新能源装机2000万千瓦、投产1100万千瓦以上。

26. 加强煤炭供应和储备能力建设。用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政策，依法依规加快保留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支持试运转煤矿正式生产，推动停工停产项目恢复生产。抓好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压实煤炭生产企业储备任务。

27. 提高电力供应能力。优化火电成本分担机制和新能源电力价格形成机制，增强火电企业生产积极性。滚动优化月度西电东送安排，建立云电送粤“点对网”和“网对网”送电统筹机制，完成云电送粤、云电送桂框架协议送电任务。

28. 加强石油储备能力建设。支持中石油云南炼油项目扩销促产。持续整治成品油市场，加大非标油打击力度。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8项）

29.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在年初预算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亿元的基础上，再新增安排5亿元，支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各州、市、县、区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省财政按照一定比例予以奖补。对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肃查处不合理定价和价格收费行为。深入开展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招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招标担保。畅通助企惠民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兑现路径，确保6月底前政策资金兑现进度过半。

30.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

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省内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其中，2022年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减免6个月，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房租减免不再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由单位履行内部程序后实施。

31. 支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对重点农业企业2022年内新增贷款，省财政对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鼓励各地通过自有财力等其他渠道安排贴息资金，贴息比例总和不得超过实际贷款利率。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绿色认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符合相关条件的，省财政给予认定费用补助。对咖啡园经营企业或合作社绿色、有机种植分别按照100元/亩、2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安排5000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收储贷款贴息和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薄弱环节的补助。

32. 加大先进制造业发展支持力度。安排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抓实支持绿色铝、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支持绿色铝产业链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硅光伏产业链向电池片、组件及其配套延伸。加快配套电网建成投产，保障绿色铝、硅光伏等重点行业用电需求。

33. 促进旅游业复苏提质。省财政统筹安排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约20亿元，落实支持旅游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行业纾困帮扶、旅游业恢复发展奖补等政策。加快兑现2022年对旅行社和旅游演艺企业5550万元奖补资金。对文化旅游企业2022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5%）的50%予以贴息。鼓励执行政府指导价的A级旅游景区开展门票降价促销活动，2022年由省财政按减免额度给予50%的补贴。2022年发放2亿元文旅消费券、1亿元自驾游电子油券。落实好暂退10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融信贷支持等纾困扶持政策。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研究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基金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各州、市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开展核酸检测给予补贴。

34.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聚焦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停减产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动态调整“白名单”企业范围，加强与国家联动，推进省级“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推广“点对点”运输等做法，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5.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统筹民航发展基金8亿元以上，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机场运营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民航基础设施贷款项目给予贴息。省财政统筹航线培育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际和地区航线、省内环飞航线予以补贴，支持航空公司开辟运营航线。用好中老铁路货运补贴专项资金，助力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政策。客货运司机、快递员等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36.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昆明、大理、西双版纳、红河、德宏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统筹推动昆明陆港型与西双版纳（磨憨）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优化提升昆明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业态。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示范物流园区创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支持力度。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积极争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交通物流企业融资。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七、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政策（4项）

37. 加大送政策进企业力度。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开展政策宣传、政务服务、政策兑现“三进市场主体”活动，梳理停减产企业和重点企业名单，开展“一企一策”联系服务，主动送政策到企业、到园区、到各类政策发力点，推动政策落实到“最后零公里”。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场所）设置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发布、创业培训、用工对接、金融支持、政策申领等服务。

38.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加快实施“8+2”配套培育计划，重点培养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

39. 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依法依规加大已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统筹谋划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实施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招大引强专项行动等政策措施。强化“一把手”招商，深入推进全产业链招商，加快推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加快引进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

40. 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发展。推动中老铁路沿线开发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谋划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安排重大外商投资奖励，支持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继续执行到位外资2%的奖补政策，加快兑现2021年度外商投资奖励资金。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大力支持新能源利用外资。实施“外资总部增能”计划，吸引外资企业设立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总部，鼓励跨国公司立足云南打造资金运营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建立完善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滇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八、保就业政策（6项）

41. 加大投入力度保就业。统筹安排就业、技能提升等补助资金35亿元以上，失业保险基金23.77亿元，省级以上财政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15亿元以上，切实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型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行业群体和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和代偿机制。

42.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库”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给予财政奖补，推荐免费入驻省级孵化平台。对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1500元，支持1.5万名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我省高校毕业生毕业后 3 年内到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涉藏县、市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 3 年以上的，其学费由财政按本专科生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的标准进行代偿。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进行支教、支农、支医、驻村帮扶等，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助。

43. 实施企业稳岗支持政策。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至 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吸纳城镇失业 1 年以上人员、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 6 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44.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快推进农村居民增收三年行动、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收入增百计划”等政策落实。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亿元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对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脱贫人口安排不超过 10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对脱贫人口安排公益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5. 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发展。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提高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能力。2019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

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

46. 支持创业带就业。专项安排省级就业补助资金2500万元，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按规定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对纳入全国示范项目范围的，省财政给予5000万元奖补。支持打造云南特色劳务品牌，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全年培训60万人次。

九、保基本民生政策（2项）

4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亿元，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增收。面向农民工扩大以工代赈，全面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和资产收益分红等赈济新模式。实施人均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家庭“一户一策”增收计划。

48. 兜牢民生底线。做好粮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实现“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各级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助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支持瑞丽和边境州、市等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恢复发展。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调度。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煤矿瓦斯、交通运输、危化行业等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本文有删减）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要求，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尽早发挥效益，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出以下意见：

一、财政政策（9项）

（一）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继续落实好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返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于中央和省补助的留抵退税资金，实行逐月预拨、滚动清算，保障留抵退税资金需求，确保基层财政不因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发生运行风险。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二）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4月1日—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三）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

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其中：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

（四）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单位 0.7%、个人 0.3%）的政策 1 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在此基础上，将缓缴政策范围扩大至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农副食品加工、纺织业、纺织服装、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等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

（五）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强化“政银担企合作”，切实把“县市组织推荐、州级部门审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银行放款”的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工作机制落到实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创新担保方式，放宽担保条件，简化担保手续，做大做强担保业务规模。2022 年，全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贷款规模不低于 5 亿元，其中支小支农担保贷款规模不低于 80%。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发生代偿，由推荐县市和州级分别给予代偿金额 20% 和 10% 的补偿。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州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在内的小微企业（企业主）贷款和支农贷款担保实行“零费率”。对 2021 年度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按照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 1%（州级 0.5%、县级 0.5%）的补贴；对支小支农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支出的，按照代偿支出的 10% 予以补偿。

（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上述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以及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2022 年底前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份额由 30% 以上提高至 40% 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情况、供应商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提交保证金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七)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州级部门2022年公用经费按5%的比例压缩，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各县市、楚雄高新区也要按照5%的比例压缩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尽快拨付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八) 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在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2022年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债券资金闲置浪费。严格专项债券资金负面清单管理，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企业补贴等，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类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券，不得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资金的来源。

(九) 兜牢兜实县级三保底线。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补助资金，支持基层“三保”。全面压实县级“三保”主体责任，坚持国家和省级标准“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杜绝工资拖欠等问题发生，科学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确保2022年国家和省出台的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机构正常运转、40项基本民生及时足额保障，全州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不低于70%，确保不发生因“三保”引发的区域性风险和网络舆情事件。

二、金融政策（4项）

(十) 实施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简化手续，提高时效，降低成本。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一)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争全年再贷款余额超过10亿元、再贴现办理有突破。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鼓励和引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积极争取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贴息

支持。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鼓励金融机构和大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引导做好信贷资金与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资金的有效衔接，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更多更长期性贷款投放，争取保险公司等长期资金支持，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加大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购买专项债券与地方政府、社会资金共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综合交通、水利、物流、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参与重大项目的谋划，了解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与相关项目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优化项目融资结构，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十三）激励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名单制度，及时推送各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制造业金融、普惠金融、“三农”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支持，综合评价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成效，对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和优秀金融创新项目进行表彰和宣传推广。

三、扩大有效投资政策（9项）

（十四）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力有序推进纳入国家和省级“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州级“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聚焦国家和省支持方向，加大项目前期经费投入力度，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牵引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好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年度投资项目支撑率。推行项目清单化管理，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和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建立健全县市和州级部门重大项目储备库，完善项目储备库实时增补、退出动态调整，形成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

（十五）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围绕交通、新能源、新型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生态环保、大型引水灌溉、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农村公路建设等领域，申报一批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十六）大抓产业投资。盯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加快推动已开工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及时组织入库纳统。2022年上半年，全州产业投资增长25%以上，各县市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持续提高。推进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加大工业技改投资力度，加快推进云南国钛金属3万吨转子级海绵钛智能制造技改、

龙佰禄丰钛业年产 2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龙佰武定钛业年产 16 万吨直流电弧炉冶炼高钛渣扩建、云南德胜钒钛钢铁金属生态园等项目；扎实推进永仁哲林晚熟芒果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双柏滇中黄牛资源保种场、楚雄正邦公司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等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加快实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禄丰黑井古镇旅游基础设施、武定喜鹊窝温泉旅游度假区旅游基础设施、双柏白竹山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等旅游转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规划建设，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工作，积极争取云甸化工园区通过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加大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力度。

（十七）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确保玉溪至楚雄、永仁至大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面加快楚雄市东南绕城、牟定至元谋、姚安至南华、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建设，力争能开尽开，加快推动楚雄至景东、大理至攀枝花、双柏至元江、武定至禄丰至双柏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继续推进楚雄民用运输机场前期工作，尽早实现开工建设。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1600 公里以上，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670 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20 座。

（十八）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抓好列入国家规划和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内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小石门大（二）型水库、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工程、九龙甸水库扩建、东河水库扩建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落实水利建设资金 40 亿元以上，力争应开尽开。争取纳入“十四五”规划的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完工。2022 年，争取开工重点水网工程 10 件以上。及早启动“十五五”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的谋划工作。

（十九）提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资源对通信基站及配套设施免费开放，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保障，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新建 5G 基站 1800 个，加快 5G 创新应用，提升物联网接入能力。积极争取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推动交通、水利、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争取省级智慧园区、智慧城市试点，加快推进楚雄州“城市大脑”、楚雄市数字乡村试点、“数字恐龙谷”等项目，争取启动“楚雄云”建设。

（二十）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取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2 年内完成楚雄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大姚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投入运行、永仁县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全面施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08.86 公里。加大城市（县城）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好城市更新工作，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7 个、海绵城市 4.93 平方公里，实施棚户区改造 3585 套。扎实开展清

单化整治“城市病”工作和城镇垃圾处理补短板三年行动，健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二十一）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健全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开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动“容缺+承诺制”审批，开展审批堵点、卡点排查整改行动，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的问题，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度。2022年上半年，全州民间投资增长10%以上。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针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项目，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快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

（二十二）抓实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按照“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的要求，充分发挥专班工作组攻坚作用，由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对照年度计划落地项目清单，在全州范围内做好年度计划落地项目布局优化，加大州级土地林地指标、用能指标等要素的统筹力度，做好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的要素保障，破除制约项目落地难的瓶颈。落实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重大产业项目“三张清单”周调度工作机制，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四、促进消费复苏政策（3项）

（二十三）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阶段性刺激消费政策，研究出台我州刺激消费恢复增长相关政策措施。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落实好国家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争取一批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积极引入“车电分离”的创新模式，降低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加快布局和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在规划、用地、用电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引导重点商场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二十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落实好国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阶段性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的指导意见等措施，督促指导县市按照“一城一策”制定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实施细则。优化住房金融服务和开发规划，加快商品房去化，规范房地产市场监管。抓紧完成烂尾楼清理整治，坚决遏制新增烂尾楼。引导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房交会”，支持房地产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支持，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等多种方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二十五）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细化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的具

体措施，积极培育和引进优质平台企业，依法加强平台经济监管，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保民生作用，支持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支持平台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合法合规境内外上市融资。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二十六）兜牢粮食安全底线。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落实好常年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和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和冷链物流等农业重点环节实际资产性投资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统筹资金3.9亿元，支持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368.4万亩以上、粮食产量127.2万吨以上。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大检查，坚决守住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运作合规的底线。

（二十七）加快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接网和消纳，开工建设大姚石板箐和大平地、永仁观音岩、双柏清香树和干海资等光伏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加快推进楚雄市、禄丰市、双柏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2022年新开工新能源装机500万千瓦，投产200万千瓦以上。

（二十八）加强煤炭供应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加快保留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试运转煤矿尽快办理完善生产手续早日投产达产，推动停工停产煤矿恢复生产。

（二十九）提高电力保障能力。优化执行新能源电力价格形成机制，配合做好西电东送工作，建立云电送粤“点对网”和“网对网”送电统筹机制，完成云电送粤、云电送桂框架协议送电任务。优先保障电煤供应，抓好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争取禄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列入省抽水蓄能电站中长期规划，大姚抽水蓄能电站列入国家和省“十五五”规划。

（三十）加强石油储备能力建设。加快在建成品油库项目建设，提高石油储备能力。持续整治成品油市场，加大非标油打击力度。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10项）

（三十一）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积极筹措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各县市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资金，对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资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

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肃查处不合理定价和价格收费行为。深入开展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招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

（三十二）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其中，2022年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减免6个月，其他县市减免3个月。房租减免不再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由单位履行内部程序后实施。

（三十三）支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对重点农业企业2022年内新增贷款，争取省级财政对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州级财政按照政策给予借款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对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绿色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在争取省级财政补助的同时，州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积极争取省级对咖啡园经营企业或合作社绿色、有机种植分别给予的100元/亩、200元/亩的补助。筹集资金对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收储贷款贴息和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薄弱环节给予补助。对获得州级“名品名企”认定的，州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十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等。实施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融合发展3年行动计划，全产业链打造绿色钛、绿色钒钛、绿色铜产业集群和“风光水储”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高质量建设全省绿色融合发展示范区。2022年力争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三十五）加大绿色硅光伏产业支持力度。抓实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硅光伏产业建设，加快发展单晶硅棒、单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锂电池纳米级硅负极材料，支持硅光伏产业链向电池片、组件及其配套延伸，构建“多晶硅—单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为一体的硅光伏产业链。加快绿色硅产业升级步伐，积极发展硅化工、硅电子产业和高纯磷、高纯钢、高纯镓等“卡脖子”新材料，提高产品附加值。引导光伏配套产业和研发设计、物流管理、运营管理、检测检验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产业基地集聚。

（三十六）促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加大重点行业专项资金向数字经济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力度，深化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融合，以数字驱动高质量发展。

加快发展数字农业，力争创建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1 个以上。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力争省级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 2 个以上，争取省级智慧园区创建试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千万元以上电子商务企业 5 户以上。对通过国家和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由州财政按省奖励金额再给予 50% 的奖励。

（三十七）促进旅游业复苏提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旅游业纾困系列帮扶措施，积极指导全州 28 个 A 级旅游景区开展门票减免等优惠活动。落实好暂退 10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对文化旅游企业 2022 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 5%）的 50% 予以贴息，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发放贷款。积极向文旅企业宣传省级发放的文旅消费券、自驾游电子油券等相关政策信息，组织文旅企业申报省级补贴、奖补资金等。支持旅行社创新州内旅游线路，推动“楚雄人游楚雄”。

（三十八）优化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建立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在疫情防控指导、所需煤电油气运、用工、融资、上下游衔接服务等方面对其给予重点保障。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认真做好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发放工作，必要时推广“点对点”运输等做法。深入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服务活动，帮助协调解决企业生产中的资金、物资、设备配置和原材料供应、用工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对 2022 年累计停产 3 个月以上，企业复产后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上年的 50% 以上，且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补助（不包括季节性生产企业）。对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照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和 500 万元以上的入库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补助。

（三十九）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水路航道，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车站、水运码头、汽车客运站。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域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政策。对持有《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货运车辆优先保障通行，保证重点物资物流通畅。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全省客货运司机、快递员等异地免费核酸检测相关政策。

（四十）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物流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物流枢纽功能配置。继续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冷链物流基地、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的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在姚安、元谋等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

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积极筹集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中心及首次达到限额以上并进入限额以上统计库的物流企业、首次获评国家3A级以上物流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七、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政策（5项）

（四十一）加大送政策进企业力度。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梳理停产企业和重点企业名单，开展“一企一策”联系服务，推动政策落实到“最后零公里”。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才政策“40条”，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促进各类创新人才要素向产业和企业集聚。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场所）设置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发布、创业培训、用工对接、金融支持、政策申领等服务。

（四十二）深化行政审批提速改革。持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巩固提升县市“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实现试点乡镇积极管理事权“应放尽放”。动态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优化再造投资审批流程，加快推动工程项目“一网通办”。政府投资一般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至50个工作日内，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7%以上，全程网办率达70%以上，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预期性，以高质高效的一流服务助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十三）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加强市场主体培育，重点培养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当好“联络员、分析员、监测员、帮扶员”，推动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为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提供坚实支撑，力争2022年净增市场主体3.6万户。

（四十四）完善招商引资政策。认真落实已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发挥投资服务中心和产业招商服务公司作用，制定实施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的奖励办法及招大引强专项行动等政策措施。强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楚雄高新区“一把手”招商考核，深入推进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加快推进一批招商项目落地，加快引进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力争2022年招商引资州外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

（四十五）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发展。积极谋划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大力支持新能源利用外资。积极帮助外商企业争取省级投资奖励，制定实施我州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支持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楚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八、保就业政策（6项）

(四十六) 加大投入力度保就业。2022年统筹安排就业资金2.3亿元、财政担保贷款贴息资金6000万元、筹集失业保险基金9000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53亿元，切实稳定和扩大就业。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困难行业群体和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合伙创业贷款申请最高额度11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贷款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领6个月失业补助金，其中参保缴费满1年的，每月发放600元；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每月发放300元；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可申领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每月发放300元；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十七)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库”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给予财政奖补，推荐免费入驻省州孵化平台。对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1500元，支持1120名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大力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我州基层进行支教、支农、支医、驻村帮扶等，并按政策规定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落实相关待遇。

(四十八) 实施企业稳岗支持政策。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吸纳城镇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6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四十九)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快推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收入增百计划”等政策落实。中央、省、州财政衔接资金加大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增收。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脱贫人口安排不超过1000元的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脱贫人口安排公益性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提质增效，确保经过培训后有就业意愿的100%掌握1项劳动技能、获得1项职业技能认定，就业率达到90%以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加职业技能等级培训人数稳定在11000人以上。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发挥建筑、物流、电力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作用，做好

“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全链条、全覆盖帮扶，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确保完成“雨露计划”毕业生90%以上实现稳定就业。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五十）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发展。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快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问题，提高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能力。2019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

（五十一）支持创业带就业。积极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对通过省级评审认定的按照规定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积极申报纳入全国示范项目，争取省级奖补资金支持。支持打造云南特色劳务品牌，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全年培训2.5万人次。

九、保基本民生政策（2项）

（五十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州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6亿元，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统筹整合用于产业发展不低于55%，以后逐年提高。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完善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每年用于扶持“双绑”企业、合作社的资金不少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10%，“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担保贷款”要向带动脱贫户和低收入家庭参与发展产业的“双绑”龙头企业、合作社倾斜。面向农民工扩大以工代赈，全面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和资产收益分工等赈济新模式。实施人均1万元以下脱贫家庭“一户一策”增收计划。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帮扶工作。

（五十三）兜牢民生底线。做好粮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实现“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和省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各级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助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帮助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煤矿瓦斯、交通运输、危化行业等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

十、保障措施（3项）

（五十四）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制定出台的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系列配套政策，真正把助企纾困、稳住预期、稳住大盘的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要进一步研究细化具体工作目标、工作方案，制定任务清单，明确时限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合力攻坚、齐抓共管的新局面。

（五十五）及时兑现政策措施。州级各部门要把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兑现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来抓，加大向上资金争取力度，全力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认真落实好留抵退税、援企稳岗、助企纾困等各项政策措施，让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国家政策福利，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切实稳住经济大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五十六）强化督查问效。认真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建立完善常态化督查问效工作机制，把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列入州委州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列入年度大比拼事项，州人民政府定期对各部门、各县市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22年6月15日

（本文有删减）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7 号）精神，进一步统筹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题，加强和改善经济运行调控调节，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切实完成好全年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

（一）落实严防严控措施。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防控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全面压实“四方责任”，强化“堵、清、防、保、扛”和“四早”措施。持续强化基层“十包十保”制度，建立完善县市包乡镇、乡镇包村（社区）、村（社区）包组（户）三级包保制度和乡镇干部、网格员、基层医务工作者、公安民警、志愿者等共同负责落实社区防控措施的“五包一”制度，突出抓好学校、车站、冷链运输、娱乐场所、宴请聚会、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及关键环节防控措施落实。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集中隔离点、定点医疗机构、冷链等重点人员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加强医院、药店、诊所等多渠道监测。切实抓好现场流调、医疗救治队伍和集中隔离点、信息化建设等能力提升，不断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牵头单位：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二）加大中央和省资金争取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80 亿元以上。围绕农林水、交通、市政、产业园区、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九大领域，努力做好专项债券、一般债券申报和发行工作，全州争取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不少于全省下达总额度的 10%。（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全面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加大重点项目的谋划、储备力度，加快推进项

目前期工作，注重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确保中央、省预算内项目、专债资金一旦下达即可开工建设。州本级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1亿元，全州力争投入前期经费3亿元以上，州级前期经费的50%在3月底以前下达。争取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50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确保楚大、玉楚、永大高速全线建成通车，加快推进“互联互通”工程楚雄东南绕、牟元、姚南、元大高速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确保全年完成综合交通投资280亿元以上。大力实施“兴水润楚”行动，协调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加快推进大姚桂花、双柏白水河、楚雄白衣河等项目建设，力争牟定小石门、禄丰响水河、楚雄中石坝等重点水源工程开工建设。加快建设总投资13.23亿元的331件农村供水保障三年行动项目，巩固提升54.01万人的城乡人口饮水安全水平。持续抓好总装机377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楚雄、禄丰、双柏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整合专项债券、省州财政资金3.2亿元以上，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用好5.38亿元物流项目专项债券，加快楚雄市城乡物流基地产业园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县级物流分拨中心和乡村物流服务站（点）建设。对新建或改造提升冷链物流中心、县域集散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县域商业中心、乡镇商业中心等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对新建、改造城乡标准化农贸市场项目，验收合格后，州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等；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五）全力确保投资持续稳定增长。认真落实项目工作法和“构二破三”“调二提三”等工作机制，确保能源投资增长80%、非能源工业投资增长30%、农业投资增长10%、数字经济投资增长20%、综合交通投资增长3%、生态保护投资增长15%、文化旅游投资增长25%、水利基建投资增长15%、房地产投资增长3%、教育投资增长30%、卫生投资增长15%。（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做好土地、林地、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的计划安排，积极向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倾斜，提升要素产出效率。加快提高用地等环节审批效率，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定2022年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清单，坚持每月召开一次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分析调度会议，对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林地、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给予全面指导、帮扶。(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七)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好对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贴息标准上浮10%政策。贯彻落实云南省乡村振兴再贷款政策，力争全年再贷款余额超过10亿元。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抓住楚雄高新区获批云南省首家“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建设试点”的机遇，深度融合再贷款货币政策与金融科技扶持政策，支持银行持续推出“创新指数贷”信贷新产品，有效加大科创领域信贷投入。(牵头单位：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八) 鼓励以商招商。积极落实省政府以商招商分级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参与招商引资活动。及时兑现省财政对招商实施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的累进奖补资金。突出绿色硅、钛、铜、钒钛钢铁及环保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重点，策划包装招商引资项目，以驻点招商带动区域招商，年内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活动不少于5次。对延伸、补齐、做强特色农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绿色硅、绿色钛等新材料产业链的企业，视情况提高奖补标准，10亿元以上项目按照省级奖励办法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奖励。(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10县市人民政府)

(九) 促进财政金融投资同向发力。充分发挥州级财政支持工业领域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重点企业深入实施节能低碳工程，推动绿色改造升级，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促进工业绿色发展。认真落实政银企联席会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双推送”等制度，加快构建更加和谐的“政银企”良性互动关系，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按月梳理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开展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定期沟通会商。(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等；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十) 加快盘活存量资源资产。落实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充分释放土地利用潜力，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落实园区废弃土地、厂房低效利用二次使用政策，以供为主、供撤结合，推进批而未供土地面积大幅下降。对政府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自闲

置之日起 1 年内须处置到位。对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 1 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 20% 征缴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 2 年的，依法无偿收回。对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面积较大的县市，降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核算比例，对问题严重、处置不力的重点地区，除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外，实施区域限批。大力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鼓励各地制定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盘活闲置厂房、设备等资源，释放生产能力和经济价值。加快盘活低效、闲置、暂停开发的旅游、矿山等资源。（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国资委等；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专项债券和预算内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推进 2021 年争取的 64.05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制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季度计划，实行“一月一通报”，对达不到进度的县市进行约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特别是涉农整合资金、专项债券资金、财政直达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依法依规对长期“资金趴账”的项目作出调整、收回处理并通报。按照财政资金保障顺序和重点，优先保障中央和省出台的重点民生政策资金，做到应保尽保、全力保障。（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大力实施促消费行动

（十二）积极扩大农村消费。建设一批城乡商业服务综合体，新建改造一批农贸市场。持续开展汽车、家电下乡促销活动，引导商贸企业利用重大节假日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发展订单农业，扩大农产品销售，努力扩大农村居民消费。支持农村物流发展，加快实现“快递进村”，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条件并进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库的物流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 3A 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 3A 级 10 万元、4A 级 20 万元、5A 级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积极扩大城镇消费。加快城市商业体系建设，鼓励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大力引导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和绿色饭店，发展连锁经营和社区便利店，以多业态集聚健全社区商圈。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力争每个县市打造 1—2 个夜经济地标、网红打卡点和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对新达限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的法人企业和个体，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对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同等标准的奖励；对未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但年销售额（营业额）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同比增长 15% 以上、比重排名前 5 名且下一年在库的限额以上法人企业，批发、零售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住宿、餐饮业每户奖励 5 万元。对新建并达到国家标准且验收合格的大型批发市场，州级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鼓励商贸企业连锁化发展，对总部在楚雄且在国内设立有 5 个以上连锁店的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的连锁企业，对其近 3 年在州内设立的直营连锁店，每个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每户零售连锁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城），新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城）且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不少于 3 户的，对其承办机构或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鼓励商贸企业品牌化发展，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绿色饭店（三叶以上）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省内外展会，按照省商务厅和州人民政府要求，对参加省外展会的企业，每户每次补助 5000 元；对参加省内展会的企业，每户每次补助 3000 元。（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围绕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目标，扩大“一部手机云品荟”应用范围，发挥“彝乡电商创业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传统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电商企业进行原产地直采直销，开设农特产品旗舰店、特产馆，开展直播带货，对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小微企业、跨境电商人才和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网上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按照年销售额的 2% 奖励，每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四、着力提升外资外贸发展水平

（十五）支持扩大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遇，鼓励申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对国家已列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备选规划的贷款项目，积极争取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持。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其实际支付出口信用保险费扣除国家、省补助部分的 50% 予以补助。同一投资主体可同时申报省级奖励资金。（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支持大力发展对外贸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州促进外经贸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筹集安排州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加强外贸主体培育，做好对

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全年新增备案企业达 20 户以上。推动大型生产型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和有竞争力的产品进口，拓展贸易空间。组织企业参加“南博会”“进博会”等国际性展会，支持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南华（食用菌）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禄丰（单晶硅）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促进产业与贸易融合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十七）大力突破工业。全产业链打造绿色硅光伏、绿色钛、绿色钒钛、绿色铜产业集群和“风光水储充”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推进隆基三期、宇泽三期、晶科能源电池片、百斯德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等项目建设，推进龙佰新立 20 万吨钛白粉和 3 万吨海绵钛智能制造、德钢绿色钒钛产业园、滇中有色绿色铜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 1000 万吨石油炼化项目落地楚雄。着力推进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仿制药生产基地建设，在积极争取省级支持的同时，州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激励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创新、产品营销、品牌打造、技术改造等。实施工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筑等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研究出台烟叶生产扶持政策，重塑烟草产业新优势。（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切实稳住农业“基本盘”。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稳住农业“基本盘”。启动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高端蔬菜、特色畜牧业、精品花卉、世界级野生菌保育等产业基地。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68 万亩、产量稳定在 125 万吨以上。强化“菜篮子”县市长负责制，确保肉蛋菜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严守耕地红线，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全年建设 30.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创建“一村一品”专业村 60 个，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0 户以上，新增“三品一标”认证 100 个。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建设良种繁育基地，实施一批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十九）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重点支持蔬菜、生猪、肉牛、水果等重点产业，建设规范化种植、养殖和加工基地，支持水果、核桃

等特色农产品和畜禽产品精深加工，加快特色农业发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作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为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实施核桃提质增效工程，抓好3万亩核桃提质增效项目，加快推进楚雄市、大姚县核桃良种繁育基地、核桃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和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建设。推进元谋、南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竞争性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扶持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百亿金融支农”行动对我州的倾斜和扶持，推进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州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省涉农贷款平均增速。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创新农业特色信贷产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在整合涉农资金分配中，重点支持农村规模化中药材种植、特色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项目。用活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支持政策，推动“富民贷”试点工作。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农业合作组织、休闲农园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农户联合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批美丽休闲乡村、现代休闲农庄、现代休闲农业园区。鼓励因地制宜兴建特色餐饮、特色民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支持重点园区优化提升。积极争取6个州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不低于20亿元。对列入园区循环化改造清单的项目，优先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加大园区规划修编工作支持力度，把省级以上开发区规划修编经费纳入州级项目前期费统筹安排。深化与上海嘉定、福建莆田、浙江金华等地区的对口帮扶和友好合作，大胆探索建立“飞地经济”模式，提升合作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的市场化和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大入园企业服务力度。对新建成入园企业达50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建成入园企业达20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园，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做好牟定冷链物流园区、永攀物流港、苍岭物流园区、勤丰物流园区等重大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3亿元以上。由省科技厅、楚雄州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三方按照3：3：4比例出资设立科技创新联合专项，连续投入5年（2021年至2025年），每年投入2000万元，5年共投入1亿元，支持楚雄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报批的服务工作，加强对园区现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提升的帮扶指导，着力推进绿色转型。（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着力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加强规划统筹，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新能源项目开发并网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全州10县市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着力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和有序用电工作。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推动先进产能尽快转化为现实产能，确保完成年度电煤保供任务。加快推进2022年新开工光伏项目实施和整县分布式屋顶光伏试点建设。（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积极鼓励开展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活动，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每个给予以奖代补5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每个给予以奖代补2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企业，每个给予以奖代补30万元；新建或改建提升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每个奖励200万元，新建或改建提升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的每个奖励100万元，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每个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1万元奖励。对业务较好、无重大游客投诉、无违反信用体系的旅行社，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对旅游革命考核为前3名的县市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围绕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7%以上的目标，着力帮助市场主体破解发展难题，充分激发房地产市场主体活力。落实房地产项目谋划储备清单和房地产投资支撑项目清单月监测、月报告制度，稳步推进重点房地产项目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和租赁中介市场乱象专项整治、房地产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不断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做好房地产领域的信贷投放工作，严防楼市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加快推进“烂尾楼”项目处置工作，确保6月底完成清零目标。（牵头单位：州住房

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在积极争取省级安排 10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和 3 亿元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加大重点行业专项资金向数字经济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力度。推进公共资源对通信基站及其配套设施免费开放，新建 5G 基站 1800 座。深化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融合，以数字驱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数字农业，力争创建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1 个以上。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力争省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达 2 个以上，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证书企业达 12 户以上，上云企业达 280 户以上，争取省级智慧园区创建试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千万元以上电子商务企业 5 户以上，力争网络零售额增长 15% 以上。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30% 以上。对通过国家和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由州财政按省奖励金额给予 50% 的奖励。（牵头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六、推动城乡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

（二十七）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园 2 个、示范乡镇 10 个、精品示范村 60 个、美丽村庄 200 个。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要求，深入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改造 3.3 万座卫生户厕、150 座卫生公厕，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50%。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2200 公里，实施农房抗震改造 4000 户以上，巩固提升 28.66 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能力。积极争取民族地区农村住房功能提升试点，不断改善农村群众居住环境。（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八）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80 个，加快城中村改造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积极争取省 100 亿元城镇老化管网改造提升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推进供水、排水、燃气等城市（县城）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35 公里，加快城市绿化、亮化建设。一体推进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县城建设和特色小镇建设，大力实施“百县千镇”提质工程，推进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对创建省级以上园林县城、智慧城市的规划经费纳入州级项目前期经费统筹安排。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九)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省高质量发展前 20 强县(市)、经济增长进位较快前 20 强县(市) 500 万元/个和 100 亿元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资金。县域考核排名靠前县市, 州级在统筹安排财源建设奖补资金时给予一定补助。加快美丽县城建设和特色小镇创建。充分发挥县市资源、环境、区位、产业发展优势, 加快培育“一县一业”, 增强县域发展内生动力。抢抓碳中和、碳达峰机遇, 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绿美云南”十年规划建设, 同时率先推进三年行动战略部署, 促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先行示范区建设。(牵头单位: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 州级相关部门, 10 县市人民政府)

七、大力激发创新创业动力活力

(三十) 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加强企业自主能力建设, 促进企业研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持续推进产学研结合, 支持企业创建技术中心, 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由州级财政按照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州级 10 万元进行奖补; 对全州第 1 家主板上市企业给予 2000 万元奖励, 第 2 家及以后主板上市企业给予 1500 万元奖励; 做好新建项目纳规入统工作, 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口径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 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办好第三届“创翼云南”楚雄创业大赛, 确保发放“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 4.6 亿元, 扶持创业 3600 人, 开展创业培训 1500 人。(牵头单位: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一) 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引培用和技术研发支持力度。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加大院士专家团队、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 着力培养和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招引方式, 在产业、企业、资源、政策、人才招引的基础上,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在楚雄创新创业。继续实施“彝乡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在培养期内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开展优秀青年专业人才专项招引, 招引人才入职后, 聘用为州属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补助 15 万元(5 年内平均拨付), 生活补助 2000 元/月; 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补助 5 万元, 生活补助 1000 元/月。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给予适当的住房补贴。积极申报争取云南省高层次创新团队专项培养经费 100 万元/个奖补。(牵头单位: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 责任单位: 州委组织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 10 县市人民政府)

八、加大助企纾困减负力度

(三十二) 大抓市场主体培育。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

体培育”的鲜明导向，大力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四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金种子”企业、“新三板”企业、上市企业、电商企业、市场主体“双提升”、中小微企业股权融通、企业降本增效十项计划，促进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推动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力争新增市场主体3.6万户以上，力争上市企业实现“零突破”。实施民营“小巨人”和“中小企业成长”培育工程，力争新培育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10户以上，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0户、限额以上商贸企业40户。（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全面落实减免个体工商户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稳外贸扩内需等优惠政策，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全面放开电力市场化交易，年内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32亿千瓦时。贯彻落实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分时段弹性收费政策，降低物流成本。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政府部门转嫁收费、中介机构违规收费、转供电主体乱收费等行为。（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四）全力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积极争取省5亿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研究设立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帮助发展前景好、有技术竞争力、劳动密集型、社会效益高的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中心城区“退城进园”企业的土地出让收益，原则上用于支持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园区闲置厂房采取低租金、零租金等方式，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中小微企业入园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九、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十五）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巩固提升“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启动营商环境提升三年（2022—2024年）行动计划，实施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力争3年内实现全面提升并与省同步进入全国一流水平。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强化闭环式全程服务、体系化

联动服务、滴灌式精准服务，做到“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和“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完善“一部手机办事通”，力争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保持在96%以上，全程网办率达50%以上。用好全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州营商办；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十、强化激励和督查兑奖问效

（三十六）及时兑现激励政策和加大督查问效力度。认真梳理2021年州人民政府稳增长30条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按照资金安排和来源渠道，于3月底前完成激励资金兑现。实行网上申报、兑现结果网上公开的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稳增长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统计监测和指导，依法依规抓好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抓项目投资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和部门，在2022年的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和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政府专债争取中给予重点支持。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要于本意见出台15个工作日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州级各部门、各县市每季度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抄送州政府督查室和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稳增长落实情况报州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	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公告及文件	公告及文件	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	按政策要求提供	立即办理	按政策规定执行	县市税务局
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公告及文件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	按政策要求提供	立即办理	按政策规定执行	县市税务局
3	支持绿色发展战略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公告及文件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	按政策要求提供	立即办理	按政策规定执行	县市税务局
4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公告及文件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	按政策要求提供	立即办理	按政策规定执行	县市税务局
5	楚雄州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方案〔2018〕51号	惠企政策	1. 对按要求配备X光安检机的寄递企业给予适当补助 2. 规范快递车辆管理,允许使用符合标准和规范的非机动车从事快递业收投业务 3. 制定城市邮(快)件配送车辆管理与通行办法,优先给予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停车便利	快递企业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		2018年8月3日—长期	州发改委 州公安局
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13号	惠企政策	支持农产品出滇,对上行农产品快递给予适当补贴	快递企业	未明确		2019年5月21日—长期	州商务局
7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楚雄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1号)	惠企政策	优化农村快递资源配置,对上行农产品快递费用按件给予补贴	快递企业	未明确		2020年4月29日—长期	州邮政管理局 州商务局
8	《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楚国资〔2022〕23号〕	补贴补助	落实国有资产减免政策,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度过难关、恢复发展。	承租楚雄州国有资产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书面申请	2022年全年	2022年全年	楚雄州国资委 3103638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9	楚雄州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2022〕4号)	惠企政策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由州级财政按照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州级10万元进行奖补；对全州第1家主板上市公司企业给予2000万元奖励，第2家及以上给予1500万元奖励；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次性奖励40万元。	企业	未明确		2022年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
10	楚雄州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2022〕4号)	惠企政策	大力发展战略经济。对通过国家和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由州财政按省奖励金额给予50%的奖励。	企业	未明确		2022年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
11	楚雄州财政工业领域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楚工信通〔2019〕23号）	惠企政策	1、节能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推广应用以及产业化示范典型案例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州市有关部门验收，对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省级财政资金补助。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已经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不在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2、企业能源审计通过州级节能主管部门验收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5万元；能源管理体系创建项目，通过州级节能主管部门评价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2万元；通过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一次性奖补资金3万元；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通过州级节能主管部门验收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5万元。	企业	未明确		2022年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工信部门，州财政局
1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惠企政策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做好接续融资安排、创新信贷服务模式、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无	无	持续	各银行保险机构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惠企政策	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能；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做金融支持，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做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专业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融资	小微企业	无	无	2022年	各银行保险机构
14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5号）	惠企政策	确保涉农金融投入稳定增长。优化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金融支持。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产业金融投入。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建设有效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提高进城农民金融服务水平。增强保险服务乡村振兴功能作用。强化农村金融环境建设。	涉农主体	无	无	2022年	各银行保险机构
1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通保畅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惠企政策	加大资金支持、帮扶重点群体、提升服务水平效率	货运物流企业	无	无	持续	各银行保险机构
16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惠企政策	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助力新市民培训及子女教育；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丰富养老金金融产品，加大新市民养老服务力度；优化基础金融服务，增强新市民获得感	新市民	无	无	持续	各银行保险机构
17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费率管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2号）	惠企政策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规范定价要求与收费标准、强化对服务外包机构与合作方的管理、鼓励主动惠及利民	市场主体	无	无	持续	各银行机构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8	《楚雄州外来投资企业投诉受理规定》		对企业投资项目在招商、设立、经营或企业在终止过程中，认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履行职能不到位，可向各级政府或职能部门投诉。投诉范围：1. 外来生产经营和清算等活动争议；2. 聘用合同、协议中与政府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争议；3. 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侵害的事项。《规定》中还明确了投诉受理原则、投诉办理流程、不予受理范围等。	外来投资企业	无	1. 受理：3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2. 办理（转办、交办）：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延长至60个工作日；3. 办结反馈：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反馈；	长期	楚雄州招办 0878 - 3395536
1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2018〕8号	惠企政策	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奖励政策，省级对新评定为三级甲等医院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二级甲等医院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楚雄中心支行、州银监局、州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评定为二级甲等医院的社会办医疗机构	1. 新评定为二级甲等医院的批次性奖励申请	60 个工作日	2018 年起（长期有效，至有新文件出台取消为止）	州卫生健康委 0878 - 3398859
20	《楚雄市财政局、楚雄市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州财政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1、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30%以上面向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60%。2、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以预留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项目报价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4、积极解决供应商合同融资问题，政府采购应收账款线上融资业务系统已上线，“政采贷平台”正式开通，市财政局会同商业银行等部门主动服务中小微企业，多途径宣传“政采贷”政策，进一步规范融资手续和办理流程，推动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业务发展。	中小微企业	从文件下发之日起长期执行			全市所有采购单位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2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以奖代补类	扶持措施：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州级配套奖励资金10万元。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为25%；低税率率为20%；优惠税率为20%的小型微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和15%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资金下达30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企业	长期	县市科技部门
22	《云南省研发投入经费投入补助实施办法（试行）》〔2015〕14号；《云南省研发投入经费投入人实施办法》〔云科规〔2018〕13号〕；《云南省引导地方研发投入实施方案》〔云科规〔2019〕2号〕。	以奖代补类	补助标准：（一）基础补助标准创新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足1000万元的，按研发经费支出额的4%计算补助经费。创新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1000万元（含）、不足1亿元的，超出其中1000万元给予40万元补助，超出1000万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3%计算补助经费。创新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1亿元（含）的，超出1亿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2%计算补助经费。按超出部分的5%计算。无增长额的，则无增量补助。	在国家统计系统填报规定的新机制综合评价报告中被评为新机制综合评价A类的创新机构（高新区、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纳入科技综合评价的机构）。	1. 在国家统计系统填报规定的新机制综合评价报告中被评为新机制综合评价A类的创新机构（高新区、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纳入科技综合评价的机构）；2. 上年度各州市R&D经费投入人、财政科技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测算资金分配方案。3. 科研项目的经费票据台账，票据等其余证明材料。	资金下达30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企业	长期	县市科技部门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23	《双柏县扶持企业发展“十项政策措施”》	支持鼓励类	<p>(一) 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企业(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在省级奖励20万元、州级奖励10万元的基础上,县级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在省级奖励30万元、州级奖励15万元的基础上,县级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奖励。</p> <p>(二) 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商贸企业、个体(批发业企业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零售业达到500万元,住宿餐饮业2万元、个体1万元)在州级奖励5万元的奖励。</p> <p>(三) 对新引进施工资质企业(包含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落户双柏的,县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100万元;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企业(包含总承包一级资质落户双柏的,县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50万元;建筑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包含二级、三级资质)企业落户双柏的,县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30万元。同时,县财政奖补引进单位,工作经费10万元,每引进一家奖励一次。公司总部迁驻双柏或在双柏注册成立新公司需要建设办公用房的,在用地供给上给予优先安排。</p> <p>(四) 对年内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州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分别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1万元。</p> <p>(五) 对年内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成长型企业,分别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对年内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对年内新认定的创新创业及研发机构一次性补助3万元;对年内新认定“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补助2万元;对年内新认定省级、州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1万元。</p> <p>(六) 对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5万元、10万元;对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超过20%、30%、40%的企业,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p> <p>(七) 对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年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超过20%、30%、40%的企业,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p> <p>(八) 对年纳税额(县级留成部分)达到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p> <p>(九) 对年内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国家绿色饭店的限额以上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2万元、5万元。</p> <p>(十) 对年内双柏县外贸进出口额达到100万、300万、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p>	<p>(一) 在双柏县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企业或实行独立核算的产业活动单位,且合法经营、无违纪违法行为为企业。</p> <p>(二) 年内新开业或新投产工业企业(包括年内由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发展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具有法人资格、财务报表独立、申报之月止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经县工信商务科局、县统计局等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认定以国家统计局批复为准。</p> <p>(三)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申报之月止达2000万元以下,零售业主营业务收入申报之月止达500万元以上,餐饮业、住宿业主营业务收入申报之月止达200万元以上,经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统计局等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其达限资格认定以国家统计局批复为准。</p> <p>(四) 年内辖区内新增具有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企业法人单位,经县住建局、县城乡建设局、县统计局等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其资质认定以国家统计局批复为准。</p> <p>(五) 年内营业收入达到统计入库标准的重点服务业法人单位,经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统计局等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其达限资格认定以国家统计局批复为准。</p>	<p>根据企业推进情况实时指导服务</p> <p>2022年1月1日-月31日</p>	<p>2022年1月1日-月31日</p>	县市科技部门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24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13号	支持鼓励类	属清单中10大类30小类行业应填报登记表的项目实施环评豁免	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事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10大类30小类行业的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	即办结	长期	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25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15号)《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兑现稳增长政策奖补评选办法(试行)》	支持鼓励类	扶持措施: (一) 优秀建筑企业。每年评选10家优秀建筑业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的奖补。申报范围仅限建筑施工企业,对企业晋升资质的施工企业,给予100万元、5万元、30万元、5万元的补贴;对首次晋升为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给予30万元补贴。(二) 企业晋升为甲级资质的施工企业,给予30万元补贴。申报范围包括勘察、设计、承包资质、一级资质和二级资质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迁至楚雄的,给予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30万元的补贴;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给予60万元、20万元补贴。对创建国家级、省级限额以上企业的,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补贴。申报范围仅限建筑施工企业。(三) 企业工程创优奖补。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对施工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补贴,对监理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补贴;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云南省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项目,对勘察或设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8万元补贴;获省优秀勘察或设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8万元补贴;获省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项目,对勘察或设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8万元补贴;获省优秀勘察或设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8万元补贴;获省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项目,对勘察或设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8万元补贴;获“国家AAA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一次性补贴施工企业10万元;获“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一次性补贴施工企业5万元;获“州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一次性补贴施工企业2万元。申报范围仅限建筑施工企业。(七) 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执业的给予个人1万元补贴。建筑业企业人员首次考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继续在州内建筑业企业执业的给予个人1万元补贴。	申报楚雄州优秀建筑业企业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年度总产值位居全州施工企业前列,增长率达到50名以内,近三年增长率呈正增长; (二) 年度总产值位居全州施工企业前列,增长率达到50名以内,近三年增长率呈正增长; (三) 企业纳税额在楚雄州位居施工企业前列,增长率达到50名以内,近三年增长率呈正增长;	即办结	长期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优化业务流程	工作措施：（一）努力扩大医疗保险“网上办”覆盖率。梳理规范并公布医疗保障“网上”在线办理事项目录清单、权责清单，积极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应用管理；对全县医疗保险服务事项推行在线咨询，在线审查、在线办理，对复杂事项实行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络预审，对一般性服务事项推行在线填报、在线审核、在网上办理。积极推进手机APP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医保电子凭身份证识别推广应用运用到网上办理。积极推进手机APP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网上身份证识别等手段，实行远距离缴费、远距离认证。与医疗保障密切相关的事项，积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人学会使用手机APP（一部手机办事通、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待遇领取等便捷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办事群众‘跑腿’，变人‘跑腿’为网络‘跑腿’。	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1、填写《楚雄州城镇职工变动参保式医疗保险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出具有效劳动合同样本复印件；2、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	即时办结	长期	县市医保局
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实现产业化的规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	以奖代补类	扶持措施：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以奖代补类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认定证书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即时办结	长期	县市税务局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以奖代补类	扶持措施：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以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奖代补类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以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时办结	长期	县市税务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支持鼓励类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登录云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即时办结	2021 年 2022 年 —	市县税务局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支持鼓励类	制造业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登录云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即时办结	2021年1月1日 - 长期	市县税务局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支持鼓励类	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登录云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即时办结	2018年1月1日 - 2023年12月31日	市县税务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5号) 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支持鼓励类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5号) 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登录云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	对相应的税费种纳税申报表	即时办结	2019 年 - 2025 年	县市税务局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支持鼓励类	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登录云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	对相应的税费种纳税申报表	即时办结	长期	县市税务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6号)	支持鼓励类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到期的,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详见附件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登录云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	对应的税费种纳税申报表	即时办结	2023 年 2025 年 —	县市税务局
35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行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及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楚自然资登记〔2021〕10号)	告知承诺类	1、容缺受理：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申请单》所列不动产登记事项，在缺少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或非关键性申请材料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经申请人书面申请并承诺5个工作日内补齐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先行容缺受理并出具容缺相关材料。2、告知承诺制：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所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时，经申请人书面承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态与现状一致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免予实地查看。	企业、集体经济组织	符合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申请时, 将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一并提交登记机构, 承诺书一式两份, 由登记机构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即时办结	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通知起实施	县市自然资源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36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行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及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楚自然资源登记〔2021〕10号)	告知承诺类	<p>1、容缺受理：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申请书》，在缺少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或非关键性申请材料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经申请人书面申请并承诺5个工作日内补齐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先行容缺受理并出具容缺受理回执，申请人在承诺期内外补充相关材料。</p> <p>2、告知承诺制：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所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时，经申请人书面承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态与现状一致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免予实地查看。</p>	企业、集体经济组织	符合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申请时，将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一并作为登记资料提交登记机构，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登记机构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1个工作日	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通知起实施	县市自然资源局	
37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行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等供应方式的通知》	支持鼓励类			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使用土地。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以招标拍卖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厂房向工业投资企业提供租赁；支持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经营场所。土地使用者可按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的用地成本，但分租期缴纳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土地租金可以一次性付清，也可以付，首期租金应当在签订租赁合同后30日内支付。具体内容由出租和承租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并执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 个工作日	长期	县市自然资源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单位0.7%，个人0.3%）的政策。	参加失业保险缴费企业单位均可享受	免申即享	即时办结	2023年4月30日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1.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 的通知 〔2022〕21号 2. 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细则办法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2〕22号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缓缴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5个特困行业及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体育、娱乐业等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	填写《云南省社会保险费缓缴情况表》	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促就业政策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根据2021年失业保险缴费金额，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	免申即享	符合条件直接拨付	2022年12月31日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 汇 策 政 企 惠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2020〕36号	稳岗促就业政策	就业见习补贴：省级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1000元/人/月，对见习单位，将补贴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补贴标准提高到1500元/人·月。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见习时间为3至12个月，期间由见习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申请见习基地材料：见习基地报名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见习岗位招聘公告。2. 见习生报名材料：见习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失业证或创业证复印件、见习协议、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复印件。3. 见习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生生活补助申报告核表、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助名册（本人签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云南省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考评表、高校毕业生（青年）见习见习登记表、见习反馈表、见习基地工资发放名册复印件。	收到材料15日内	暂无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促就业政策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人5000元。	对招用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等凭证资料，《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招用的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	收到材料15日内	暂无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给予最高20万元创业贴息贷款政策扶持。符合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人数量按每人20万元标准核定，最高额度为110万元。对当年新招用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贴息。	1.“贷免扶补”申请人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册、婚姻证明；就业状况证明材料（如就业创业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自有场所的，备用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信息表）。2.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册、婚姻证明复印件、经营执照（如就业创业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户口册、婚姻证明复印件、收入证明；涉及抵押或质押的，需提供抵（质）押物权属证明。3. 小微企业申请人应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企业职工花名册、企业新招用人员登记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备案），上年度或申请前1个月工资发放表（上年度最后1个月或申请前1个月工资发放表）。	收到材料7日内	暂无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43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8号	扶持创业 带动就业	返乡农民工一次性创业补贴：不超过1万元。	继续在省外务工1年以上，返乡后首次创办经营实体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创业人员。	《返乡农民工创业认定表》、返乡创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首次创业证明、返乡创业人员经营一年以上《营业执照》、返乡创业经营实体照片。	收到材料15日内	2025年12月31日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18〕2号	扶持创业 带动就业	将我省原“大学生创业扶持的‘无偿资助’‘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的‘无偿资助’‘房租补贴’‘网店补贴’‘场租补贴’‘创业补贴’，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办经营情况良好、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最高3万元的创业补贴扶持，以前享受过‘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人员不再享受。	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办经营情况良好、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实体。	《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资金申请认定表》、《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经营生创业规划书》项目申请人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创业项目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证书。	收到材料30日内	暂无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阶段性实施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9号	助企惠企	对特困行业及灵活就业人员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2、个体工商户等灵活就业人员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缓缴，不需要提交申请）	缓缴期间均可办理	从2022年5月开始，养老保险不超3个月、工伤保险不超12个月，灵活就业人员缓缴至2023年12月15日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2号	助企惠企	对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	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	缓缴期间均可办理	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工伤保险缓缴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47	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27号	助企惠企	从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原来的19%降至16%	所有以单位形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人员	免申报，系统自行减免	政策截止期以前均可享受	暂未公布 截止期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实施“兴楚英才”培养工程，“兴楚产业领军人才”、“兴楚企业家”、实施“兴楚青年人才”、“兴楚企业家”	1.“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主要面向在全州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楚单位）和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产业技术研发、引进、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工作，且人事关系在楚雄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拥有专利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在楚雄创业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兴楚电商创业者”主要面向楚雄州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中思想道德素质好，创新能力强，带动力突出的领军人才。3.“兴楚企业家”主要面向楚雄州企业在经营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精神，市场开拓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突出的各类企业（含非公企业）负责人。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于近期审定有关专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州发改委：“兴楚电商创业者”，——州商务局；“兴楚企业家”，——州工信局	培养期3年	
49	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人才（团队），视人才和项目情况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经费资助，以及最高2000万元的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	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团队）内高端人才（团队）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于近期审定有关专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科技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50	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1. 围绕重点领域引进高端产业人才，按照产业项目建设情况给予最高1000万元项目经费资助。2. 支持领军型企事业人才发展，对引进培育州外高端人才，财政每年给予500万元人才奖补资金，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平台公司、产业创新联盟。	绿色能源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大健康、文化旅游、财政金融、数字经济经济、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引进的高端产业人才。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实施细则，以各专项实施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发改委	
51	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大力引进新兴领域紧缺人才，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次性奖励40万元，对实际纳税3年以上的新兴产业人才团队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资助。	属战略性新兴产业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实施细则，以各专项实施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科技局	
52	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1. 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自企业注册之日起3年内，可享受同级财政每年最高5万元的创业场租补贴、最高5万元的生活补助和最高5万元的贷款贴息；其创办企业列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给予最高15万元的创新创业资助。2. 支持人才创办企业申报特种领域资质和实施标准制订，对获得得特种领域资质证书或牵头完成标准制订的，同级财政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入选各县“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列入科技型中小企业。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实施细则，以各专项实施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人社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在楚企业建成州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实训基地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	企业获得州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实训基地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实施细则，以各专项实施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教体局	
54	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 人、农村实用人才	各县市将进一步出台具体的鼓励政策，以各县市具体政策为准。	长期	州农业农村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55	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1. 同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创业扶持。2. 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支持鼓励传承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3. 支持农业科技成果创孵企业，评为国家、省级以上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效益的，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补。	1. 乡村手工艺者、传统艺人；2. 农业科技评人员领办创办的企业为国家、省级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审定有关事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长期	州农业农村局
56	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1. 认定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按总收入的 30% 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给予不少于 1000 万元经费支持。2. 支持建设重点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每个给予 100 万经费支持，购买或租赁的首套重大技术装备，可申请不高于设备价格或租金 10% 的经费补助。3. 国家、省认定备案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创新创业试点企事业单位等，在国家、省支持的基础上，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15 万奖补支持，州级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20 万经费支持。	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经认定合格的新技术研发机构；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成功建设重点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建有各级专家工作站的。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审定有关事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长期	州科技局
57	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1. 州级以上双创孵化载体培育的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州财政奖励双创孵化载体 5 万元，每家孵化载体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2. 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3. 新认定的州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4. 在滇中新区建设“人才飞地”，培育我州主导产业相匹配的新型研发（孵化）机构。	1.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州级以上双创孵化载体培育的企业；2. 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3. 新认定的州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4. 在滇中新区建设“人才飞地”，培育我州主导产业相匹配的新型研发（孵化）机构。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审定有关事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长期	州科技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58	楚雄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1.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2. 在楚雄注册设立地区总部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 能成功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的中介组织和个人。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2. 在楚雄注册设立地区总部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 能成功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的中介组织和个人。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实施细则，以各专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人社局	
59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1. 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150 万元，并在州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同级财政每年按其年薪 15% 奖励用人单位，用于科技研发。2. 企事业单位创新项目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或国家、省专利奖励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州财政再给予最高 500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3. 开展州级以上科技成果评选，公布工业、农业、社会事业 3 个类别十项创新成果，每项成果奖励 5 万元。4. 获得国内、国外发明专利的，分别给予每件 1000 元、1 万元奖励补助。	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150 万元，并在州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同级财政每年按其年薪 15% 奖励用人单位，用于科技研发。2. 企事业单位创新项目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或国家、省专利奖励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州财政再给予最高 500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3. 开展州级以上科技成果评选，公布工业、农业、社会事业 3 个类别十项创新成果，每项成果奖励 5 万元。4. 获得国内、国外发明专利的，分别给予每件 1000 元、1 万元奖励补助。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实施细则，以各专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科技局	
60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1. 支柱和优势产业重点企业中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中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高端人才，按照个人所得税额同级政府留成部分照实缴个人所得税额给予年度奖励。2. 高层次人才创办重点产业和技型企业，3 年内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支柱和优势产业重点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达 50 万元及以上，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高端人才；2. 高层次人才创办重点产业和技型企业，3 年内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实施细则，以各专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税务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61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的薪酬，在工资总额中单列，引才投入视同当年利润纳入考核。	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的国有企业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人社局	
62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企业生产一线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职业工，可按程序破格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生产一线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企业职工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人社局	
63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1.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高端人才、领军人才以及团队组建创新平台，对其实现场地、设备、研发、薪酬奖励等方面的投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2.在州外建立“人才飞地”的，对其中聘用的高层次人才，视为全职在楚雄工作，可申报州级人才、科技项目。3.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支付的奖励和劳务报酬，可以按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	1.柔性引进高端人才、领军人才，以及团队组建成创新平台的企业；2.在州外建立研发中心、开放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人才飞地”的企业。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科技局	
64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1.楚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及区内专业技术人员密集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经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组建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价评审。2.按照管理权限，对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大型企业或中小企业联盟，项目期2年以上的重点项目、重大科技项目组，经核准，可通过企业限制，对企业、项目组内有突出贡献的科研骨干、技术能手进行技术等级直接评定的方式，打破相关条件限制，对企业、项目组内有突出贡献的科研骨干、技术能手进行技术等级激励评定。	1.经核准的楚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及区内专业技术人员密集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2.经核准的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大型企业或中小企业联盟项目组。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人社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65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州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名师）工作站的，同级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经费资助。建立以赛促学机制，对备战世界职业技能大赛的企业、职业院校团队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于近期审定有关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人社局		
66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1. 支持承担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在职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单位可根据创新需要自主设置创新岗位和流动岗位。2. 农业企业技术创新成果就地转化带动一方群众就业致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给予核心项目研发投入30%的奖补，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3. 农业科技人员领办创办企业，被评为国家、省市级以上科技型企业，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补。	1. 农业企业核心项目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并带动一方群众就业致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2. 农业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的企业被评为国家、省市级以上科技型企业，并取得社会效益的。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于近期审定有关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人社局	
67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2.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全部留归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自主使用。3. 创新创业人才在州内创办的企业或科研成果在州内转化落地的项目，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每个项目给予100万元—1000万元定向股权转让，用于科研、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支持。	1. 科技型中小企业；2. 创新创业人才在州内创办的企业或科研成果在州内转化落地的项目。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于近期审定有关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财政局	
68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1. 毕业两年内，属楚雄急需专业普通高校本科或知名高校本科、硕士、博士、或知名高校本科、硕士或博士来楚企事业单位工作满2年的，按照本科1.2万元、硕士2.4万元、博士3.6万元标准由同级财政一次性发放生活安居补助。2. 企事业单位青年人才在州攻读楚雄产业发展急需专业硕士、博士的，毕业后由同级财政给予50%、最高3万元的学费补贴。3. 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楚创办企业，经评审可给予5000元无偿资助。	1. 毕业两年内，属楚雄急需专业普通高校本科或知名高校本科、硕士、博士、或知名高校本科、硕士或博士来楚企事业单位工作满2年的；2. 企事业单位发展急需专业硕士、博士的3. 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楚创办企业的。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于近期审定有关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人社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69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1.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 2. 合伙创业个人贷款根据合伙人数按每人 20 万元标准核定，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110 万元。3.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期限最长 2 年。4. 上述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1.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合伙人、2. 中小微企业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各专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财政局	
70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1. 全面落实减免个体工商户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稳外贸扩内需等优惠政策，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2. 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 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	1. 个体工商户和小规模纳税人；2. 小微企业；3. 所有企业。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各专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财政局	
71	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政策	符合我州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大型企业或大型项目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如在引人地所在县（市）内无自有住房，可连续 3 年免费申请入住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各专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住建局		
72	关于实施“智汇楚雄”行动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围绕微、光伏、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业、特色产业、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等优势特色产业举办高端论坛，邀请行业内权威专家、知名学者、头部企业、行业精英研讨行业发展趋势，为企业发展难点、痛点出谋划策，研究制定行业战略、前瞻性报告。在论坛期间组织行业最新技术研发成果、创新产品、特色精品的展览交流，促进人才、技术、产品的交流融合。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各专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发改委		
73	关于实施“智汇楚雄”行动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在各园区创建科创中心，在楚雄高新区、禄丰、元谋等工业、农业园区建立示范中心先行先试。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各专项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科技局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74	关于实施“智汇楚雄”行动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建设楚雄国家高新区大学科技园，聘邀州内高（职）院校人才，以及与楚雄州有挂钩帮扶和合作关系的高校创园人才入园开展科研和成果转化，帮助园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楚雄国家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内企业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楚雄市 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75	关于实施“智汇楚雄”行动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1. 依托楚雄师范学院、楚雄技师学院、楚雄医专等州内高（职）院校资源，创建技术技能实训基地，加强对重点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培训。2. 鼓励和支持楚雄师范学院、楚雄技师学院、楚雄医专与州内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共建关系，形成人才共育共享共用机制。	1. 重点产业、规模以有需求且有条件与高校建合作共建关系的企业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楚雄师范学院 楚雄技师学院 楚雄医专	
76	关于实施“智汇楚雄”行动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人才政策	以“兴楚英才”为主体，按需由行业主管部门召开服务对接座谈会，根据行业企业和单位技术技能、专家资源等需求，邀请“兴楚英才”和相应专家人才深入开展现场指导服务。	由行业主管部门按需召开服务对接座谈会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长期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委组织部）	
77	“三个部令”贯彻 9 项交管便民利企措施	便民利企措施	3 项便利车辆登记新措施、2 项减证便民服务新措施	群众、企业	驾驶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申请表	即办即可	2022 年 4 月 1 日	
78	“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 12+1 项便利措施	便民利企措施	详见附件	群众、企业	驾驶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申请表	即办即可	2021 年 6 月 1 日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79	疫情防控期间公安交管服务便民利企措施	便民利企措施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交管业务“特事特办”、疫情防控车辆人员牌照“容缺办”	群众、企业	驾驶凭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申请表	即办即可	2022年4月	
80	6项措施	便民利企措施	证“急事急办”、交管业务“延期办”、驾驶证业务“容缺办”	群众、企业	驾驶凭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申请表	即办即可	2022年4月	
81	6项措施	便民利企措施	窗口业务“便捷办”、交管业务“网上办”	群众、企业	驾驶凭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申请表	即办即可	2022年4月	
82	服务经济社会服务企事业单位群众6项交管措施	便民利企措施	一是车辆登记销售企业快捷代办。二是租赁车交通违法处理便捷代办。三是临时入境车辆牌证便捷可办。四是全面推进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五是全面推行“两个教育”网上学习。六是全面推行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网上导航提示。	群众、企业	驾驶凭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申请表	即办即可	2019年9月20日	
83	楚雄州公安机关贯彻深化交管服务“放管服”改革10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便民利企措施	详见附件	群众、企业	驾驶凭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申请表	即办即可	2019年6月1日	
84	全州公安机关贯彻深化交管服务改革12项措施	便民利企措施	详见附件	群众、企业	驾驶凭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申请表	即办即可	2020年11月20日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85	公安部新推出6项放管服措施	便民利企措施	一是试点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二是试点接受交通违法记分、三是试点提供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四是全面推进货车交通安全简捷快办，五是全面推行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六是全面推进交通安全导航提示服务，	群众、企业	驾驶凭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申请表	即办即可	2020年3月1日	
86	《云南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	便民利企措施	详见附件	涉外企业特绿色服务证的外国人	就业许可证、出入境数字相片采集回执及照片、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外国人签证件申请表、有效护照及签证、外国人体检表（办理一年以上居留证件）	居留许可15个工作日 普通签证7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内	
87	《云南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	便民利企措施	详见附件	企业人员因出境参加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等需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内地居民	紧急事由相关材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相片、派遣函等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内	
88	《云南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	便民利企措施	详见附件	涉外企业特绿色服务证的外国人	就业许可证、出入境数字相片采集回执及照片、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外国人签证件申请表、有效护照及签证、外国人体检表（办理一年以上居留证件）	居留许可15个工作日 普通签证7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内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8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优化审批服务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临时检查时，不再要求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设立、办学条件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到期延续审批的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延续审批时限的，若许可证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办理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自然人或法人。	该服务无需另行提供申报材料	1.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办理时限压减至36个工作日；2. 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延续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	长期	州教育体育局 3121746
90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扶持政策	1. 在学生资助方面，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伙食费补贴、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2. 在税费政策方面，民办学校可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3. 在用地政策方面，民办学建立用地按照教育科研用地管理。4. 在财政奖补方面，州级财政每年视财政情况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励突出贡献的教师。	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州级奖补专项资金限州属民办学校)	视情况提供（州级奖补专项资金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无	长期	1. 州教育体育局 3131335 2. 州税务局 3019282 3. 州自然资源局 3396358 4. 州教育体育局 3121746, 州财政局 3122938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91	1.《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云南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2.《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提供投资经商办企业和投资金额相关材料的意见》	扶持政策	考生父（母）亲系来云南投资经商办企业人员，在云南昆明市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在云南首次发达地区投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在云南边疆县、执行边疆政策县及贫困县投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者，且考生及其父（母）亲已具有云南户籍，考生高中学籍在云南，随迁子女可在云南省正常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录取。	随迁子女高考考生	1、考生及其父（母）亲已具有云南户籍，由学籍所在学校校长签字认可的学籍证明；2、当地县、市、区发改部门对投资项目规划的批复原件、项目备案证、项目环评报告、项目用地、市、区招商部门对投资项目规划的批复原件、项目环评报告、项目用地、市、区审计部门出示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原件；3、项目投资经营以来在县域内近三年的税务缴税票据原件、近三年企业对公账户的银行流水账单原件、近三年在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原件、近三年企业所签订的生产经营合同、近三年当地人社部门审核认可的用工合同及员工工资花名册原件等；4、企业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	学校、县市招办、州招考办、省招考院逐级审核并公示。	长期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3122624
92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7〕92号）	财政补贴政策	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签约的合作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1~3年；二是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取的担保费，每年不超过担保贷款金额的2.5%。州级财政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1.5%给予担保费补贴。三是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对借款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200万元及以下的反担保要求，担保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只需提供价值不低于贷款金额70%的实质性反担保物，以及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即可获得100%的贷款。	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种养大户；	向楚雄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楚雄办事处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按担保公司业务流程办理	长期	楚雄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878-3110396 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楚雄办事处 15808780220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93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 公室印发《楚雄州高 质量发展助推巩固扩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 方案》等2个方案的通 知〔2022〕35号)	金融政策	根据国家金融支持产业发展创新要求，引导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促进全州肉牛肉羊高质量发展。1. 驻楚银行机构在统筹运用现有支农支小普惠金融产品体系的基础上，加大肉牛、肉羊产业信贷投放力度，从信贷政策、贷款利率、贷款额度等方面给予倾斜，建设差异化审查审批快办机制，对产业、金融产品和服务试点工作，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保险服务。2. 实施楚雄州肉牛肉羊养殖保险能力建设，提高养殖户防灾减灾能力。3. 对全州范围内从事肉牛肉羊养殖的农户（含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发放小额农户贷款进行支持；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精深加工企业等法人主体，采取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方式进行支持。	全州范围内从事肉牛肉羊养殖的农户（含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精深加工业等	与对口县市支持楚雄州肉牛肉羊产业发展驻楚银行机构联系	立即办理	长期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支持楚雄州肉牛肉羊产业发展驻楚银保机构（详细联系方式见文件）
94	楚雄州农业现代化三 年行动方案（2022 -2024年）	名品名企认定	持续组织开展楚雄州绿色食品“10优农产品”和“5强企业”“5佳创新企业”认定，并给予一定扶持。	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楚雄州“名品名企”申报书	2022年底前	2022年底前	州农业农村局 (3112538) 工业和 信息化局 (3389322)
9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 意见》〔2016〕15号)	财政支持	自2017年起，按《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15号〕发展文件要求，设立楚雄州支持建筑业发展奖励资金，具体由楚雄州住建局制定评选办法并每年组织申报评选，报经州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由州财政兑现。	本地注册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人员	1、《楚雄州支持建 筑业发展兑现奖励 政策奖补申报表》 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2、申报优秀建筑业 企业，还需提供 《楚雄州优秀建筑 企业评比细则（试 行）》自评得分及相 应的证明材料。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0878-3010950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9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的装配式建筑及产业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9〕12号)	财政支持	对社会投资实施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优先享受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科技资金等扶持政策	1. 被认定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年产量达到10万立方米以上，每年可满足住宅的需求，项目总投资达到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专项资金奖励；被认定为省级装配式产业基地的，给予一次性20万立方米以下、5万立方米以上预制混凝土构件，每年可满足住宅需求，项目总投资达到5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专项资金奖励。2. 被认定为住建部装配式产业基地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专项资金奖励；被认定为省级装配式产业基地的给予50万元专项资金奖励。对同一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只能申报一次州级财政专项资金奖励，不得重复申报奖励。	省级相关认定材料	即时办理	2020 年 2022 年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与抗震防震科 联系人：电话：0878-3019885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97	《楚雄州工程建设领域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楚建审改办〔2021〕1号)	行政审批类	<p>(一) 内容和范围：涉及的建设工程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重大工程是指跨区域、跨层级、国家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要求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链条(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范围覆盖行政许可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p> <p>(二) 主要措施：紧紧围绕“四统一”要求，围绕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四统一”要求进行，以达到行政审批提速增效的工作目标。1. 统一审批流程。主要做法是通过采取“减、放、并、转、调”等措施，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形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事项“一张清单”，然后以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为分类，根据项目性质及投资规模等，再细化不同的审批类型，分阶段划分审批流图。根据每种类型的审批服务事项，一般情况下，将必须具备的服务事项划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设计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明确每阶段牵头部门和审批时限，采取“一家牵头、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划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可、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部门项目审批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将原先各相关部门项目审批方式转为并联审批，“多跑腿”为信息共享，“少跑腿”为多图联审，区域评估为联合测绘成果下的“联合验收”和告知承诺制办理等。</p> <p>2.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统一使用覆盖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的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凡工程纳入审批管理系统的，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实现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p>	按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云建审批〔2019〕6号)文件清单执行。	具体按《楚雄州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云建审批〔2021〕1号)承诺时限执行。	长期执行 (如有变动时更新)	1. 牵头单位：楚雄州工程建设领域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878-3014851。具体实施项目：州级工项目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草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2. 改革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草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楚雄州工程建设领域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878-3014851。具体实施项目：州级工项目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草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9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3号	房地产政策	加快商品房去化，优化住房金融服务，合理规划，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房地产市场监管等5个方面	无	无	至2022年12月3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0878-3012421
9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22〕29号）	综合类	1. 土地支持政策。鼓励利用闲置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人口净流入的县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城市，可利用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在产业园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优先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地支持政策。2. 审批支持政策。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由县市城镇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联合审查并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即可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审批时限不超过40个工作日。3. 财政支持政策。对列入国家计划任务的资金给予支持。4. 税费支持政策。根据《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房，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房，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相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第24号），符合公告有关规定保障性租赁住房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5. 金融支持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要落实国家和省明确的金融租赁业务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6. 水电气价格支持政策。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具体要件由项目所在地制定并公布。	具体时限由项目所在地制定并公布。	长期执行	1. 牵头单位：楚雄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878-3012684 2. 具体实施单位：项目所在地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金融、机构以及水电、气等相关企业。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0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支持财源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财政政策	<p>聚焦产业培育突出财政支持力度、园区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聚焦重大项目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建立财源培植结果为导向的财政保障机制、</p>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30条措施的意见
楚政发〔2021〕3号

围绕建设旅游文化“四大走廊”，持续深化旅游革命“三部曲”，深度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和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国际康养旅游消费中心、世界康养旅游目的地中扮演重要角色，确保旅游文化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0%、11%。积极鼓励开展旅游主题品牌创建活动，对创建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以奖代补500万元/个；对创建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以奖代补200万元/个；对创建3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以奖代补30万元/个；对新建或改造提升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奖励200万元。新建和改造提升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奖励100万元；对新建或改建达到5星级、4星级、3星级标准要求的云南省汽车旅游营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助奖励；对被评定为云南省精品旅游饭店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云南省旅游民宿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1万元补助奖励；对各县市开展“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考核为前3名的县市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推进民族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丰富旅游文化新内涵、培育新业态、形成新优势，以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为战略取向，以加快推进“四大走廊”建设为重点，加快开发旅游新产品，打造旅游产业链。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02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楚政发〔2022〕4号		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积极鼓励开展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活动，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每个给予以奖代补5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每个给予以奖代补3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企业，每个给予以奖代补3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五星级旅游饭店的企业，每个给予以奖代补50万元；新建或改建提升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的，每个奖励200万元。新建或改建提升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每个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1万元奖励。对业务较好、无重大游客投诉、无违反信用体系的旅行社，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对旅游革命考核为前三名的县市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					
10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财政政策	加快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继续落实好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业、道路运输业、仓储业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退还政策。及时将新增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政策范围。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3个行业实体企业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04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财政政策	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4月1日—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税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05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财政政策	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其中：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10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财政政策	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2022年，全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贷款规模不低于5亿元，其中支农支小担保贷款规模不低于80%。对2021年度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按照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1%的补贴；对支农支小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支出的，按照代偿支出的10%给予补偿。	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履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07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经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财政政策	极大地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采购。超过上述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以及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工程项目提高至6%-10%。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2022年底前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		各县市、州级部门及州属企业汇总上报时间为每月28日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于每月28日前向州国资委报送全州汇总数据（邮箱：cxzgzwdb@163.com）。1. 各县市财政局、州级各相关部门、州属企业汇总上报本地区、本部门减租政策落实情况。其中，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云南）进行填报（系统登录名及密码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用户名及密码），系统网址： https://222.172.224.35:9701 或者 http://222.172.224.35:224.35 ；2. 国有企业通过企业月报填本报系统——云南省国有企业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填报（系统登录用户名及密码为企业快报填报用户及密码），涉及州级集团下属企业的，由州级集团公司汇总上报，系统网址： http://10.10.14.36:8080 。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房租减免措施实施效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关工作建议一并书面反馈。2. 州属金融企业汇总报送州国资委（邮箱：cxzgzwdb@163.com）。3. 非国有房屋出租企业在系统备案后，以电子邮件形式每月28日前报送州国资委（邮箱：cxzgzwdb@163.com）。4. 各县市人民政府为经营性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实施主体，负责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帮扶情况由县市发改局收集汇总上报州发改委（邮箱：cxzyzx@126.com）后，由州发改委上报州国资委和省发改委。	2022年全年	2022年全年
108	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政策	实施期限为2022年全年，减免期限按照房屋所在地的疫情风险等级执行，即减免3个月或6个月。2022年对州内承租国有资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其中，承租在2022年被列为疫情防控高风险地区的，在减免3个月的基础上增加至减免6个月。全州国有企业减免的房屋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可视同利润处理。2022年度内实施主体的同一经营房屋，同一租户累计减免时间不得超过相应的减免期限，即减免3个月或6个月；不同租户累计减免时间不得超过相应减免期限的两倍，即减免6个月或12个月。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09	楚雄州交通运政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车辆工作的通知（楚运车〔2022〕2号）	便民利民举措	1、不再对检测机构开展行业安全监督及安全检查，加强对检测机构业务监督指导，确保检测质量及水平。2、根据辖区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的质量及水平，有步骤的实施“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联网系统”自动审核功能。	检测机构	自动审核提交材料：《检验检测信息审核模式设置申请表》	即时办理	长期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3246219
110	楚雄州交通运政管理处关于印发楚雄州机动车维修经营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楚运车〔2019〕3号）	便民利民举措	1、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采取备案公示、监督检查、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投诉举报等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2、适应新形势下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新要求，新增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通过“云南省道路运输互联网便民政务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	（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生产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土停车间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等相关材料；（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从业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四）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及相关材料；（五）维修管理制度等材料；（六）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即时办理	长期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3246219
111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楚雄州2022年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助企惠企工作	全州道路运输市场主体	实名注册、身份证件核验。	3个工作日	2022年6月至长期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6160880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12	多媒体平台运行	互联网+政务服务	实现道路运输高频事项“码上办、网上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全州道路运输市场主体	实名注册、身份证件记录核验、安全驾驶记录核验	5个工作日	2021年1月至长期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6160880
11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性便民惠企政策	《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免考	全州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及企业	身份核验、货运知识学习时	20个工作日	2021年3月1日至长期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6160880
114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做好道路运输工作的通知	市场主体培育举措	全面推进道路运输“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深化道路客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道路客运市场活力；深化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高质量推动机动车维修、驾培行业健康发展；加强运输服务安全管理；强化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做好交通运输业助企纾困扶持政策的落实	全州道路运输市场主体	无	无	长期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31117446
115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楚雄州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州税务局转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楚人社发〔2022〕12号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22个行业实施社会保险费阶段性缓缴。	5个特困行业单位：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17个困难行业单位：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汽车制造业，铁道、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1、书面承诺并填写《云南省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于每月20日前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行业缓缴期限：2022年3月；17个困难行业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工伤保险：5个特困行业缓缴期限：2022年3月；17个困难行业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17个困难行业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工伤保险：5个特困行业缓缴期限：2022年3月；17个困难行业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17个困难行业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	即时办结	楚雄州社保中心及各县市社保中心、楚雄市社会保险中心：0878-6163962 禄丰市社会保险中心：0878-6087598 双柏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4140317 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5216706 南华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7712570 姚安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6015046 大姚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6222094 永仁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6711401 元谋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8216700 武定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8716757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16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新时代人才“五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14号	人才引进	1、引进“紧缺工种”的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1.2万元、3万元生活安居补助。2、对评为国家级、省级、州级的公共实训基地，同级财政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晋级补差奖补。	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等级证书，属于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人才；企业创建并评估州级以上公共实训基地。	《楚雄州引进高技能人才申报审批表》、引进人才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按照《楚雄州高端技能人才引进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待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022年开始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8-3369257）
117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新时代人才“五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14号	人才引进	1、州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公司）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发展资金支持。2、州内注册设立地区总部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给予5-20万元发展资金支持。3、州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按人才类型给予2-10万元奖励。	在楚雄州注册设立，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在我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	《楚雄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平台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表》，骨干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企业》管理制度（办法）、年度工作报告、纳税证明、引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引进人才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等。	按照《楚雄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平台提升计划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待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022年开始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8-3369601）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18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厅、楚雄州人民政府〈楚雄州新时代人才“五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15号 及《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14号	人才引进	1、对毕业2年内，属楚雄州急需专业普通高校本科或知名高校专科、硕士、博士来楚企业工作满2年的，按照本科1.2万元、硕士2.4万元、博士3.6万元标准一次性发放生活安居补助。2、支持企业青年人才继续深造，对在职攻读楚雄产业发展急需专业的硕士、博士，毕业后由同级财政给予50%、最高3万元的学费补贴。3、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楚创办企业，经评审可给予5000元无偿资助。4、青年人才在楚企工作、在楚购房居住，且结婚生子、在楚落户购房的，由同级财政给予一次性2.8万元的购房补助。	申请生活安居补助：毕业学习、学位证书等材料。申请学费补贴：录取通知书、学籍证明材料。申请创办企业资助：学籍信息、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申请购房补助：提供真实有效的工作证明、购房信息、婚姻及户籍信息等材料。	按照《楚雄州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实施细则》（该细则由州委人才办、州人社局、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执行。	2022年1月起	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8-3369255）
119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1号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按90%返还。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符合以下条件的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	分批即时办结	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楚雄州政务服务大厅及各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经办窗口。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20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通知》 云人社发〔2022〕21号	技能提升补贴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证书包括五级至三级，补贴标准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发放。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	参保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累计缴费1年以上，申领人员范围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上述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近期小一寸证件照2张； 4、《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报表》一式两份。	即时办结	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楚雄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各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楚雄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各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6163962 楚雄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0878-6087598 禄丰市社会保险中心：0878-4140317 双柏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7712570 宾川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7221784 姚安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6015046 大姚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6222094 永仁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6711401 元谋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8216700 武定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871657
121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通知》 云人社发〔2022〕21号	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	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单位0.7%，个人0.3%）的政策1年。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失业保险费政策，其中，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	1、书面承诺并填写《云南省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于每月20日前报送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分批即时办结	至2023年4月3日止	4	楚雄州社保中心及各县市社保中心 楚雄州社保中心：0878-6163962 楚雄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0878-6087598 禄丰市社会保险中心：0878-4140317 双柏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7712570 宾川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7221784 姚安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6015046 大姚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6222094 永仁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6711401 元谋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8216700 武定县社会保险中心：0878-871657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22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 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2〕21号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请保缴费不足1年的，每月发放600元；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每月发放300元。对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可以申请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每月发放300元。具体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执行。	未就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即时办结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楚雄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楚雄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各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123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提升公积金缴存登记便利化的通知》	惠企	企业开户缴存公积金接件即办、随交随办、立即办毕。	企业	1.《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登记表》；2.缴存开户书面申请；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4.营业执照	材料齐备的当场办结	长期	州公积金中心 0878-3369917
124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建立新办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提醒制度的通知》	其他类	告知企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	缴存职工及企业	1.《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登记表》；2.缴存开户书面申请；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4.营业执照	材料齐备的当场办结	长期	州公积金中心 0878-3369917
125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其他类	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降低首套房贷款的首付比例；实施公积金贷款缴存时间系数动态管理；实施公积金贷款“取贷挂钩”动态管理。	缴存职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	购（建）房贷款手续	10个工作日完成审批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长期	州公积金中心 0878-3369345

编 汇 策 政 企 惠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26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方案》	其他类	州外缴存公积金的职工回楚购房可申请贷款。	缴存职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	1. 购（建）房贷款手续；2. 缴存证明。	10个工作日完成审批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长期	州公积金中心 0878-3369345
127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其他类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无法足额缴存公积金，可申请缓缴；受疫情影响的缴存职工，不能正常偿还公积金贷款的，经认定后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租房提取限额提高到14000元。	缴存职工及企业	1. 申请缓缴：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2. 不作逾期记录：借款人提出申请，所在企业出具证明。3. 职工租房提取：租房合同及发票。	企业申请缓缴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企业3个月内完成审批；不作逾期记录，贷款认定：借款人提出申请，所在企业出具证明。3. 职工租房提取：租房合同及发票。	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州公积金中心 0878-3369917
1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助企惠企	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上述数目中选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型企业，符合个体工商户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相关函件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9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全面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的通知》	助企惠企	重点实现8个方面的全流程电子化：1. 公告公示发布；2. 招标采购文件上传下载；3. 投标文件递交；4. 开标、评标；6. 异议投诉受理回复；7. 合同签订；8. 资料归档。	各投标企业	一表申请（入场登记表）一网通办	严格按照各环节法定时限办理	长期执行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30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	助企惠企	精简优化交易流程，推行“一表一申请”“一网通办”，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全地域、全领域、全流程网上办理事项，进一步规范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网上开标工作，切实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	各投标企业	无需材料，网上办理	由办事人员自行操作即可，不涉及办理时限	长期执行	
131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推行电子化收退实施方案的通知》	助企惠企	交易项目保证金推行电子化收退	各投标企业	无需材料，网上办理	由办事人员自行操作即可，不涉及办理时限	长期执行	
132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工信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我省涉及保证金目录的通知》	助企惠企	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保证金代收代退业务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布的《云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执行。受理公有目录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代收代退业务，保证金的征收标准、征收程序及返还时间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要求执行，凡属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保证金，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受理保证金代收业务。	各投标企业	无需材料，网上办理	由办事人员自行操作即可，不涉及办理时限	长期执行	
13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中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助企惠企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中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适用期限为三年（暂定）。包括：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履约保证金保险、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	各投标企业	无需材料，网上办理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办理	长期执行	

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条件）	申报材料清单	承诺办理时限	执行期限	执行单位及联系电话
1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全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超市实施方案和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130号)	助企惠企	云南省网上中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是全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超市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遵循“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平台、资源共享、统一共享”原则，为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提供查询服务。项目公告、报名参与、网上竞价、随机抽取、中选登记、洽谈签约、合同备案、跟踪考核、评价管理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并为省、州、县、乡各级财政及国有资产投资项目业主提供规范组织选取中介机构开展咨询服务。	各入驻中介机构 无	即来即办	长期		
135	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印发《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超市运行规则》《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暂行规定》的通知(云发改〔2018〕9号)	助企惠企	在原政策基础上对中介服务规模、类型、服务金额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和明确，且在原来只有“随机抽取法”的基础上增加了团队比选法、自主选择法等选取方法。自主选择法适用于《项目业主自主选择中介服务范围》明确的10类服务，可由项目业主在网上对3星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无星级评价的除外）1家中介机构发出邀请，该机构响应后直接中选。	各入驻中介机构 无	即来即办	长期		
1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	助企惠企	在原政策基础上对中介服务规模、类型、服务金额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和明确，且在原来只有“随机抽取法”的基础上增加了团队比选法、自主选择法等选取方法。自主选择法适用于《项目业主自主选择中介服务范围》明确的10类服务，可由项目业主在网上对3星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无星级评价的除外）1家中介机构发出邀请，该机构响应后直接中选。	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申请人 各行政审批部门制定	各行政审批部门制定 各行政审批部门制定	长期	各行政审批部门制定 各行政审批部门制定	

